

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文件

法学院 知识产权学院

中量大法学〔2021〕12号

法学院关于教职员参与2022届毕业生就业 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办：

为应对高校毕业生就业严峻形势，进一步加强法学院2022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力度，动员全院教职员参与就业工作，形成“人人关心就业、人人参与就业”的良好氛围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法学院毕业班班主任奖励

1、毕业班班主任最后一个学期津贴，以各阶段就业考核奖励的形式发放。根据学校就业工作积点考核安排，设置考核时间节点，各班级在每个就业考核日完成学院规定的目标就业率，该班班主任按照就业率排名，第一二三名分别给予500、360、260元津贴，其它给予180元津贴，如出现并列情况，则每班均按照

对应名次进行奖励；班级未达学院阶段目标就业率，给予当月基本津贴 100 元。

2、截止毕业生离校之日，班级就业率达 90%，奖励 1000 元；达 95%，奖励 1500 元；达 100%，奖励 2000 元。

二、教职员工每推荐一名毕业生成功就业（以毕业生签订《就业协议》或正规劳动合同为依据），奖励 300 元。

三、教职员工参与外校研究生推荐工作，且推荐成功，每录取一名研究生，奖励 500 元。多人推荐同一名毕业生，按人数均分。

四、截止学校第一个就业考核日、第三个就业考核日、毕业生离校之日，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所带毕业生全体就业，分别按毕业生人均 200、150、100 元进行奖励。

五、鼓励有条件的教职员工向法学院推荐，并到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。

六、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实施。

七、本办法由法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